广州海事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7）粤72协外认1号

申请人：西海航运有限公司（WESTOCEANSHIPPINGCOMPANYLIMITED），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永吉街11号永亨保险大厦19楼B室（FlatB,19/F.,WingHangInsuranceBuilding,NO.11WingKutStreet,Central,HongKong）。

法定代表人：成莉莉，该公司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平，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丁瑜，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深圳市南海船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玉泉路麒麟花园A区11栋一楼115号。

申请人西海航运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深圳市南海船务有限公司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于2017年5月5日向本院提出申请，经补正后，本院于6月1日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经公告向被申请人送达申请书等文书。本院于9月26日公开听证，申请人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周平到庭参加了听证，被申请人经本院公告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没有到庭。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3年9月13日签订集装箱非独家代理协议，约定申请人指定被申请人为其华南地区的集装箱航线和/或集装箱订箱代理人，被申请人应当履行代理人职责，包括：代收运费及其他费用，并向申请人指定的账户汇付款项。代理协议第15条约定，因该代理协议产生的所有争议应在伦

敦提交仲裁并适用英国法律。在代理协议履行期间，被申请人拖欠、拒绝向申请人支付其所代收的运费及其他费用。截至2016年2月，被申请人根据代理协议应付给申请人的未付净运费总计3325562.01美元。因被申请人拒绝履行其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故申请人依据仲裁条款在英国伦敦对被申请人提起仲裁。2016年10月17日，仲裁庭依照《1996年英国仲裁法》对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欠付运费纠纷作出裁决：1.被申请人应当立即向申请人支付3325562.01美元；2.被申请人应当向申请人支付前述款项为基准，自2016年1月11日起至付款之日的利息（按每年4.5%的利率，每3个月复利一次）；3.被申请人除承担上述裁决费用外，还应向申请人支付仲裁费用4650英镑和申请人应获偿的协商一致的法律费用，并包括自2016年1月11日起至付款之日的利息（按每年4.5%的利率，每3个月复利一次）。上述仲裁裁决书已成功送达被申请人且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于2016年11月28日向伦敦仲裁庭提交了一份与仲裁事宜相关的费用清单，申请就相关费用进行认定。伦敦仲裁庭于2017年1月31日出具了关于前述仲裁案件的最终裁决书——费用认定，裁定：1.被申请人应当立即向申请人支付25178.16英镑，以及自裁定出具之日起至付款之日的利息（按每年4.5%的利率，每3个月复利一次）；2.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与本最终裁决书有关的费用及仲裁庭费用800英镑以及自2017年2月4日起至付款之日的利息（按每年4.5%的利率，每3个月复利一次）。被申请人迄今为止仍未履行上述仲裁裁决，因此申请人根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申请承认和执行伦敦仲裁员伊恩.冈特

（IanGaunt）2016 年 10 月 17 日和 2017 年 1 月 31 日作出的两份仲裁裁决，并由被申请人承担因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费用。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

1.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就订立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的集装箱非独家代理协议之仲裁案的最终裁决书，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海事纠纷已经提交英国伦敦仲裁，仲裁庭已经就双方纠纷作出最终裁决，被申请人需向申请人支付欠付本金 3325562.01 美元及相应利息，同时应承担仲裁费用 4650 英镑及相应利息和其他法律费用；2.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就订立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的集装箱非独家代理协议之仲裁案的最终裁决书——费用认定，证明英国伦敦仲裁庭已就本案涉及的法律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作出最终裁决，被申请人需向申请人支付 25178.16 英镑；3.集装箱非独家代理协议及其中文译本，证明涉事纠纷提交外国仲裁的依据。前述证据 1 和 2 为经公证认证的裁决书正本及其中文译本。

被申请人未进行抗辩，也未提交证据材料。

经审查查明：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签订了集装箱非独家代理协议，该协议第 15 条“仲裁”约定，由本协议的履行和/或解释产生的任何及所有争议应当友好解决，无法达成友好解决的，应当在伦敦提交仲裁，并适用英国法律。

因与被申请人发生争议，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代表申请人指定伊恩.冈特为仲裁员，并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向被申请人送交了仲裁通知书，还进一步要求被申请人在 14 天内指定其仲裁员，并告知所指定仲裁员的姓名。2016 年 3 月 25 日，申请人通知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未在14天期限内发出关于指定仲裁员的通知，因此申请人进一步根据《1996年英国仲裁法》第17条发出通知，要求被申请人在此后的7天内指定仲裁员。被申请人仍未作出答复，伊恩.冈特便接受申请人的请求，担任本仲裁案的独任仲裁员，并据此通知被申请人。2016年10月17日，伊恩.冈特在英国伦敦作出申请人西海航运有限公司和被申请人深圳市南海船务有限公司之间就订立于2013年9月13日的集装箱非独家代理协议之仲裁案的最终裁决书，裁定：1.被申请人应当立即向申请人支付3325562.01美元；2.被申请人应当向申请人支付前述款项为基准，自2016年1月11日起至付款之日的利息（按每年4.5%的利率，每3个月复利一次）；3.被申请人除承担上述裁决费用外，还应向申请人支付仲裁费用4650英镑和申请人应获偿的协商一致的法律费用，并包括自申请人付款之日起至其获偿付之日止的利息（按每年4.5%的利率，每3个月复利一次）。就前述法律费用，2017年1月31日，伊恩.冈特在英国伦敦作出申请人西海航运有限公司和被申请人深圳市南海船务有限公司之间就订立于2013年9月13日的集装箱非独家代理协议之仲裁案的最终裁决书——费用认定，裁定：1.被申请人应当立即向申请人支付28178.16英镑，以及自裁定出具之日起至付款之日的利息（按每年4.5%的利率，每3个月复利一次）；2.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与本最终裁决书有关的费用及仲裁庭费用800英镑以及自申请人付款之日起至其获偿付之日止的利息（按每年4.5%的利率，每3个月复利一次）。两份裁决书已经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尚未履行。申请人称，就2017年1月31日裁决书第一项载明的

28178.16 英镑系笔误，实际费用为 25178.16 英镑，故其申请执行 25178.16 英镑。

本院认为：本案是一宗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

因我国与仲裁裁决作出国英国均系《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缔约国，应当根据该公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本案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申请仲裁事项为集装箱非独家代理协议纠纷，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的决定》的规定，该纠纷属于我国法律上认定的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适用该公约。

涉案仲裁裁决作出的时间分别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和 2017 年 1 月 31 日且裁定立即履行，申请人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向本院提出承认及执行该仲裁裁决的申请，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关于申请执行期间为 2 年的规定。申请人向本院提交的仲裁裁决书及其中文译本经过法定的公证认证，也提交了集装箱非独家代理协议及其中文译本，其申请在文件提交方面符合《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未根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涉案仲裁裁决提出不予承认和执行的抗辩。本院经审查，涉案两份英国仲裁裁决书未出现《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拒绝承认与执行的情形。申请人就 2017 年 1 月 31 日裁决书第一项申请执行 25178.16 英镑，少于裁决书载明的数额 28178.16 英镑，应视为其放弃了部分权利，予以支持。

综上，英国仲裁员伊恩.冈特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和 2017 年 1 月 31 日作出的涉案仲裁裁决不具有《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的情形，也符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关于我国加入的决定》的规定，且不违反我国加入该公约时所作出的保留性声明条款，故对该两份裁决应当予以承认及执行。

依照《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四条和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和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承认及执行英国仲裁员伊恩.冈特（IanGaunt）于2016年10月17日在英国伦敦作出的申请人西海航运有限公司和被申请人深圳市南海船务有限公司之间就订立于2013年9月13日的集装箱非独家代理协议之仲裁案的最终裁决书和2017年1月31日在英国伦敦作出的申请人西海航运有限公司和被申请人深圳市南海船务有限公司之间就订立于2013年9月13日的集装箱非独家代理协议之仲裁案的最终裁决书——费用认定。但就2017年1月31日最终裁决书——费用认定第一项执行的内容为被申请人应当立即向申请人支付25178.16英镑，以及自裁定出具之日起至付款之日的利息（按每年4.5%的利率，每3个月复利一次）。

案件申请费人民币164300元，由被申请人深圳市南海船务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宋伟莉

审判员　　常维平

审判员　　陈振檠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法官助理孙校栓

书记员朱名芳